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非因應外規訂定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風險管理處

核定層級：董事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特訂定本政策。

前項所稱之子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規定認定。

第二條 本政策規範之風險係以整合風險管理之角度，對影響公司價值之攸關風險因素進行辨識和評估，同時責成相關之子公司或部門協調配合並實行相應的對策，以利管理和控制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資產負債風險、信譽風險、法律風險、法令遵循風險、策略風險及其他風險。

一、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因子係包含利率(含信用因子)、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

二、信用風險：係指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及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或因信用品質改變，造成損失的風險。

信用風險可分為發行者風險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一) 發行者風險：係指發行者、債務人或保證人因為破產、犯法或稅法、會計原則改變，使其信用惡化，無法履行還款義務或遵守發行條款之風險。

(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從事金融交易時，交易對手、保管行、經紀商等交易參與人，不依合約履行義務之風險，包含金融交易之交割前和交割風險。

三、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四、資產負債風險：包含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本適足之風險。

(一) 匯率風險：係指因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或單位所使用之功能性貨幣因匯率變動，造成對資產負債或損益不利影響之風險。

(二)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例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三)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波動而造成資產、負債部位不利變動之風險；即利率之變動可能改變利息收入與支出而影響損益，亦可能影響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之價值。

(四) 資本適足風險：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主管機關規範之資本適足之評估、衡量與管理不當所造成之風險。

五、信譽風險：係指由於公眾媒體負面的評價，導致公司與客戶關係終止及中斷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係指因契約當事人無法執行合約、對契約內容有爭議、發生訴訟或遭不利判決以致公司運作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負面影響之風險。

七、法令遵循風險：係指因執行業務未遵循法令規定而遭受主管機關裁罰之風險。

八、策略風險：係指因不適當策略或是企業營運環境的改變而導致的風險。

九、其他風險：係指上述以外與營運相關之風險，包含新興風險、氣候變遷風險等。

第二章 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事項

第三條 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管、分析各項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本政策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管理準則、控管機制、風險報告制度及良好之風險管理文化，整合管理各項攸關風險，適時檢視修正管理機制或措施，以防範重大風險事件之發生。

第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會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準則、政策、風險胃納或限額，並應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管理階層應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同時確認風險管理人員均具備必要的道德操守、專業技術能力。稽核單位應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機制，查核執行情形，將結果直接呈報董事會。

- 第五條 本政策所稱之風險胃納或限額，係指為達成經營策略與預算目標，在符合法令規範前提下，公司願意且能夠接受之風險種類與程度；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監控風險胃納或限額之各項指標，並定期呈報董事會。
- 第六條 本公司於董事長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組織、制度及整體限額，檢視整體暴險及風險狀況，監督各公司風險管理活動，整合協調重大風險事件之管理，審議其他有關風險管理議題。
-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人數、任免、職掌等事項，依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規程」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於總經理之下設風險管理處，統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準則之擬定及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各項政策、準則及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並就各子公司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
- 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階層應依據其所經營之業務及暴險種類、大小等，提報董事會通過，或設立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責人員、或兼任人員、或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其他單位負責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有暴露之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
- 前項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暨改善建議。如遇重大暴險情事，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九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之主要職責包括：
- 一、擬定本身之風險管理政策、各項業務相關控管準則。
 - 二、建立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之風險管理流程。
 - 三、遵循風險集中管理原則，建立由上而下、跨公司、跨業務一致性的管理機制。
 - 四、配合執行風險管理處要求辦理之事項。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之執行不限於風險管理單位，各單位應就其職掌可能衍生之風險執行風險辨識、歸類、管理、衡量並制定相關管理機制，作為風險管理、衡量之礎石。
- 第十一條 為落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處主管及兼任金控風險管理處人員之人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及考核等，應由該子公司會辦風險管理處處長同意後，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表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可視其業務性質及風險複雜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風險管理事宜。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訂定新產品或新業務管理準則，針對新產品或新業務相關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會計及作業處理程序等予以規範，並經相關權責單位或董事會之核可。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視其業務暴險部位之種類多寡、部位性質及風險特性等因素，評估將其業務暴險部位區分不同簿別並予以分別管理之必要性。如有區分之必要，並需訂定相關之簿別管理規範。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規劃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時，應包含：
一、與市場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架構、流程與作業內容。
二、可容許之交易範圍。
三、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四、市場風險限額核定層級及超限處理方式。
五、遇金融市場重大變化時之應變管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規劃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時，應包含：
一、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架構、流程與作業內容。
二、信用風險適用範圍。
三、信用審查。
四、信用分級管理。
五、信用組合管理原則與程序。
六、遇金融市場重大變化時之應變管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規劃作業風險管理制度時，應包含：
一、作業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架構、流程與作業內容，並符合前、後台作業分離、執掌及權限之獨立性與可歸責性等原則。
二、作業風險內容暨適用範圍。
三、作業風險管理原則與程序。
四、內部控制規範。
五、遇重大情事之應變管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如有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有發生之虞，經理部門應即呈報金控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總經理與董事長；若有嚴重危及經營者，應遵循本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數位金融相關業務，除應遵循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外，並應依照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辦法」建立安全、可信賴之資訊系統，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以保障客

戶權益、確保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前項數位金融相關業務如係推出新產品或新業務，並應遵循各公司相關管理規範辦理。

第二十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配合風險管理組織及執掌，建立適當的風險報告架構，彙整並呈報風險管理之必要資訊。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屆董事會九十八年第六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屆董事會九十九年第五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屆董事會九十九年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屆董事會一〇一年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屆董事會一〇二年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屆董事會一〇七年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六屆董事會一〇七年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六屆董事會一〇八年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